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仕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自查，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情况；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普通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内容：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普通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就《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中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进行评估，编制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

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为进一步整合资源配置，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益，公司通过审慎考虑，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赛科希德（江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成立清算组办理后续的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完成后，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

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国、王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会提请拟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